

2024 全國高中職【智慧永續創新遊程】競賽

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隨著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之推廣，本競賽以永續、智慧、創新為發展主軸，為增進學生團隊合作與設計能力，特舉辦「智慧永續創新遊程」企劃競賽，藉此提供青年學子執行行銷活動企劃以及增進學術交流的機會。本競賽鼓勵參賽學生結合地方資源，把各項旅遊元素做整體規劃，結合觀光資訊服務與在地深度旅遊，善用智慧觀光服務，發揮創意與企劃整合能力，期能推動北台灣地區觀光產業朝多元化資源整合，成為智慧永續旅遊新亮點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翼通行銷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暨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
四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 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三)23:59 截止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RWZONx>



(二) 初賽文件繳交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3日(星期四)23:59截止。(上傳網址同上)

1. 同意書 2. 遊程企劃書

(三) 決賽入選名單公告:1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於行銷系網站公布。

(四) 決賽簡報檔(PPT)繳交: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17:00截止。

上傳表單:於決賽名單公告後，另行通知。

(五) 決賽日期: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 8:00~12:00

決賽地點:德明財經科技大學-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

五、競賽內容與規範

(一)重點說明：

1. 三天二夜北台灣地區遊程規劃。

北台灣係指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及新竹市等縣市。

2. 競賽組別：(1)智慧旅遊組 (2)永續觀光組

註：1. 每位成員僅限報名一組別。

2. 「科技融入以及永續觀光」為本遊程競賽的特點，科技運用之工具由參賽者自由發揮，以下僅供參考：旅遊 APP(例如:funliday/去趣/Line 旅遊)、台灣好玩卡、3D 影像、虛擬實境(VR)、擴增實境 (AR)、行動導航、行動預約等。

(二)規畫內容說明：

1. 行程人數：4人以上
 2. 旅遊經費：經費不限，然應以合乎市場行情為原則，請編列每人合理估價。
 3. 目標市場：自行設定參與對象，並說明適合之客源層。
 4. 風險管理：應考慮遊程進行時的風險預防措施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
 5. 參賽作品須註明計劃名稱及組員姓名。電子檔上傳檔名：「遊程名稱-組長姓名」。
 6. 企劃書電子檔內文限20頁以內(含封面、目錄及附錄)。
 7. 作品請勿出現校名以及指導老師姓名。
 8. 主辦單位保有競賽內容及規章修改之權利。
- (三) 每隊以2~5名為限，參賽過程不得更換成員或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可跨科系或跨校組隊，每隊需至少有一位指導老師，至多不超過二位。
- (五) 參賽隊伍設組長1人，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繫參賽事宜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賽：請轉成 PDF 檔案上傳交件。由本活動之專業評審進行企劃書評審，選出優等之隊伍晉級參加決賽；

初賽評分標準如下：

主題性 (30%)：符合主題及景點連貫方向性

創意性 (30%)：概念及視覺呈現的原創性、獨特性等

完整性 (20%)：整體計畫與特色資源之融合與呈現、與主題扣合程度等

可行性 (20%)：整體企劃之可行性，包含資源整合與經費規劃之合理性

(二)決賽：

1. 決賽隊伍每組口頭簡報以 8 分鐘為限。

2. 上台以 PPT 方式呈現企畫內容，且不提供更替換。

決賽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智慧旅遊組	2. 永續觀光組
企劃內容與遊程吸引力：40%	企劃內容與遊程吸引力：40%
智慧科技融入：20%	永續觀光發展：20%
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：20%	表達能力與簡報技巧：20%
台風與團隊精神：20%	台風與團隊精神：20%

註：評分若有同分情事，由評審討論裁決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各組決賽優勝獎項：第一名：每組獎金 5,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：每組獎金 4,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：每組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乙只。

佳作：數組，每組獲獎品與獎狀乙只。

註：得獎的組數須視實際報名組數與成績狀況做調整，必要時可從缺。

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如為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另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追究責任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以原創且未對外公開發表為限，違反者經執行單位查證屬實，得獎獎金及獎狀將全數收回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參賽者需保證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智財權、肖像權等情形，若有任何侵權行為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提出之所有相關資料，無論得獎或入選與否，均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保留副本。
- (四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享有無償使用、修改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覽、宣傳、攝影出版、發表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等使用權利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- (五) 若遇重大事件影響，主辦單位得視狀況調整競賽時間、地點與方式。
- (六) 凡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相關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、更改及變動之權利，並對競賽結果有最終決定權。

聯絡方式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暨國際會展與觀光休閒組

聯絡人： 林彩蕙老師

E-mail：thlin@takming.edu.tw

電話：(02)2658-5801 #5110

手機：0920-673053

地址：11451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